

(续表)

十八反组对	生理条件下			病理生理条件下			
	+	0	-	+	0	-	±
栝 楼				2	1	1	1
川 贝				3			
浙 贝				1		2	2
白 薇				1		1	
白 及				1	1	3	
附子(制)配伍:							
制半夏				2	1	**	
栝 楼				1	1	1	
川 贝				2			
浙 贝						2	2
白 薇				1	1	1	
白 及				1	1	2	
甘草(生或制)配伍:							
海 藻			2	1	3	2	1
红大戟	2	2		1	2	2	1
甘 遂	2	2	1	8	4	2	
芫 花	1	3			4	2	
红大戟甘遂芫花				1		1	1
薯蓣配伍:							
人 参	4		1	2			1
北沙参				2			1
苦 参	1				1		
丹 参						1	
党 参						1	
玄 参						1	
白 芍					1	1	
赤 芍					1		
细 辛	1			1			1
酒	1						
葱配伍:							
蜜	3			3			

注: + 不利于机体的反应; - 反应对机体可能有利; 0 没有明显影响; ± 对机体有利或不利的都有。

* 姜半夏、珠半夏各 1 篇。 ** 姜半夏。

表内数字为论文数目。

从表 2、表 3 的比较中, 可见在选定的病理生理条件下, 十八反配伍有较多可能引起对机体不利的反应。总结认为: 十八反不是绝对的配伍禁忌, 只有个别十八反组对, 经口给药对健康动物和病理模型动物都显示一定程度的毒性增强; 大多数十八反组对, 只在特定的病理条件下, 显示不同程度的毒性增强或不利于治疗的效应。因此, 十八反又并不是绝对安全的配伍。有的十八反组对甚至在一定的病理生理状态时必须禁忌使用。

也有报告: 实验观察证明, 有的相反组对, 可能干扰或妨害组对内药物的某些药效; 也有可能方剂中干扰或妨害方剂的某些药效。因此认为除通常以“有毒”是十八反的涵义外, 还有必要将“妨害治疗”列为十八反的一个新的涵义。尽管有许多情况还不明了, 考虑到减少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关于相反配伍不宜同用的规定是合理的^[42]。

以上实验资料, 与前面十八反临床调查的结果, 大体上也是

一致的。

十九畏的实验研究进行较少, 对于健康实验动物的实验结果也存在矛盾。如有报道: 小鼠灌胃、腹腔注射给药, 有的畏药并用确实会使毒性增加, 硫黄配朴硝, 三棱配马牙硝, 牵牛配巴豆, 都有较大的死亡率^[43]。但同一作者在另一篇报道中, 又否定了上述的观点^[44]。

也有认为: 狼毒含甾醇、三萜类等成分, 能与密陀僧所含氧化铝和二氧化铅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有毒的氧化铅沉淀; 巴豆、牵牛均有毒性, 有强烈的刺激性, 能引起剧烈腹泻, 配伍后有增量作用, 药性峻猛, 毒性更强; 人参中所含人参烯, 可被五灵脂中的尿素、尿酸所破坏等^[45]。又有实验表明: 肉桂与赤石脂混煎后, 肉桂的有效成分因赤石脂的吸附作用而明显降低^[46]。这些都提示了十九畏配伍中也可能存在毒性增加或减低疗效的作用。但这方面的研究报告不多, 十九畏的科学实验研究, 尚待进一步深入。

在配伍应用的现代研究中, 对七情配伍关系及配伍规律的阐述较为全面, 并出现了一些新的见解。但在理论的深度及严密性上尚有不足, 理论的提出缺少充分的例证。尤其在全面整理传统配伍理论和经验, 结合临床和实验研究的进展, 阐明中药配伍理论的本质和实践意义, 建立完善的中药配伍理论体系方面, 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第九节 君臣佐使

君臣佐使为中药的组方原则, 是由帝制宗法演化而来的概念。现多称之为“主辅佐使”。方剂就是按照“君臣佐使”的组方原则, 选择合适的药物组合而成的。君臣佐使也就表明方剂的组成药物, 在方剂中的作用和地位。

君臣佐使理论, 始见于《内经》, 如《素问·至真要大论》曰: “主病之谓君, 佐君之谓臣, 应臣之谓使。”在《本经》序录中也有“药有君臣佐使, 以相宣摄合和”的论述。成书年代更早的某些典籍中, 尚可找到一些类似的记述。如《庄子》中有: “药也, 其实藎也, 桔梗也, 鸡壘也, 豕零也, 时为帝者也。”这里的“帝者”, 一般认为即指君药。

金代成无己首次在《伤寒明理论·药方论》诸方中标注了“君臣佐使”。此后, 多数医家在论述方剂时, 常从“君臣佐使”角度来分析药物配伍及其作用。成为历代医家遣药组方的理论指导和阐明方剂配伍关系的依据。

《本经》序例曰: “药有君臣佐使, 以相宣摄合和。”并明确提出: “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 主养命以应天, 无毒, 多服、久服不伤人; 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 主养性以应人, 无毒、有毒斟酌其宜; 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 主治病以应地, 不可久服。”主张君臣佐使是由药物的补养或治病(祛邪)作用及有毒无毒决定的。类似的说法还有“以众药之和厚者定为君; 其次为臣为佐, 有毒者多为使”。认为上品为君, 中品为臣, 下品为佐使, 是固定不变的。此外, 还规定出“一君二臣三佐五使”、“一君三臣九佐使”的固定配伍比例模式。梁代陶弘景对《本经》中君臣佐使固定配伍比例提出疑问说: “检世道诸方, 亦不必皆尔。大抵养命之药则多君, 养性之药则多臣, 治病之药则多佐, 犹依本性所主而兼复斟酌。详用此者, 益当为善。又恐上品君中复各有贵贱, 譬如列国诸侯虽并得称君制, 而犹归宗周。臣佐之中, 亦当如此。所以门冬、远志, 别有君臣; 甘草国老, 大黄将军, 明其优劣, 不皆同秩。自非农、岐之徒, 孰敢诤正? 正应领略轻重为其分剂也。”

北齐徐之才《药对》及唐代甄权《药性论》两书所载药物的君臣使(两书中皆无佐)归属已经不完全以药性和厚、有毒无毒为